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2人,营业收入为 2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06.28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乌鲁木齐高新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4MA78KH68E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2月01日	行业	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信用信息

企业信息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